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9號

原告 鄭映芳
被告 合鴻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236,73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2,5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區及公共走道之B區地上物拆除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起至返還上開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12元。原告主張A區之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面積為32.7平方公尺、B區之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面積為124.65平方公尺，依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8,900元/平方公尺（本院卷第102頁）計算，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94,415元【 $48,900 \text{元} \times (32.7 + 124.65) \text{平方公尺} = 7,694,415 \text{元}$ 】；又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不當得利價額為542,316元（ $12,612 \text{元} \times 43 \text{個月} = 542,316 \text{元}$ 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36,731元（ $7,694,415 + 542,316 = 8,236,73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
02 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張淑敏